**包车协议书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租用甲方车辆事宜达成协议，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，条款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1. 具体租用安排情况为：

行程：

1.车型：

2.服务费用包含：

3.服务费用不含：

4.款项收取：用车前收取定金 元，总额： 元 ， 尾款行程结束之前微信或银行账户结算车费剩余尾款。根据实际消费为准。

二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1.甲方承担一切过桥、过路、停车、加油等费用；甲方承担维修费、车辆保险费、承运人责任险及司机工资等相关费用。

2.甲方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听从乙方的高度安排，按照乙方拟定的时间、线路行驶，不得擅自更改线路。

3.甲方驾驶员在用车过程中由于车辆发生故障而不能继续运行，甲方负责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乙方的用车，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时间延误，甲方不承担误点责任。

4.在接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的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；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，由保险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来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甲方车辆必须每天做好出车前、行驶中、收车后的三查工作；按规定做好车辆的保养与维护工作，每年做好营运检、综合检测及年检，保证每天出车的安全行驶。

6.甲方车辆及司乘人员必须证照齐全，符合安全合法营运的各项要求。

7.乙方必须准时在双方商定的地点乘车，如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搭乘用车，需提前通知甲方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8.乙方提供的乘车地点，必须符合 当地 （城市 ）有关的交通管理规定。

三、双方若需要提前中止合约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四、合同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费用结清、责任理清后失效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：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授权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时间：